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

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19年6月6日